

## 荷蘭 — 歐洲門戶

荷蘭位於北大西洋航路和歐陸出海通道的交界處，其面向北海、背負歐洲大陸腹地，荷蘭可以說是企業服務全歐洲乃至全球市場的最佳地點，其地勢平坦、河川縱橫，現代化的基礎建設密布，鐵路、公路、河道、機場、海港一應俱全，是出入歐洲的天然門戶。作為歐洲最發達市場的中心，其方圓 500 千米內的消費人口達 1.7 億，幾乎占歐盟市場的一半。

對外國投資者而言，荷蘭一流的基礎建設使得生產和運輸變得十分便利，完全不必為核心業務以外的其他事務所煩心。憑藉與歐洲大陸之間快捷的運輸網路，從荷蘭始發的貨物在 24-48 小時內便能抵達西歐各大市場。阿姆斯特丹史基浦國際機場（Amsterdam Airport Schiphol）是歐洲四大機場之一，與歐洲多數主要城市的距離不超過 500 千米（大約是隔夜快遞的距離），而鹿特丹港（Port of Rotterdam）則是歐洲第一大港。

對企業而言，長期資產中最重要的莫過於高素質的人力資源。荷蘭由於人員素質高，相較於歐洲其他國家更能滿足跨國企業在這方面的需求。特別是荷蘭人力資源彈性大，工作敬業，和諧的勞資關係加上有效的法令架構，讓企業能夠充分享受荷蘭高素質人力的諸多益處。

荷蘭素來以經濟開放程度高而聞名於世，至少在國際貿易上荷蘭既沒有國界，也不講究地區界線，她非常歡迎外國企業前來投資。荷蘭法律中一項最大的特色，就是本地公司法完全不劃分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一般說來，除了要提供外匯情況報告以外，外國公司在荷蘭投資不受特殊限制，在法律和法規方面與本土公司享有同等權利。依據外國法律設立的公司通過分公司形式在荷蘭開展業務，在運營上可以說是完全自由的。外國企業和個人均可擔任荷蘭合資企業的股東，亦可與荷蘭企業及個人訂立商業合同。企業還可以雇傭外籍管理人員和特殊專業人才。即使是根據外國法律設立的公司也都可以在荷蘭自由經營，例如可以成為合同的當事人參與合作並建立法人機構。

荷蘭以頗具競爭力的稅收環境吸引著外國投資者，這源於其廣博的稅收條約體系、保稅倉儲制以及議定預先稅務裁決的可能性。荷蘭稅務體系的某些特點對國際稅務籌劃十分有利，如廣泛的稅務協定、減免雙重徵稅、成熟的稅務裁決實務、參股豁免、對支出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不徵收預提稅等各項優惠政策。

權威機構“經濟學人資訊部”（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 EIU）對全球最佳營商地的評選結果顯示，荷蘭始終名列歐洲三甲。穩定而支援歐盟的政治環境、國際化的視野、促進商業的經濟政策以及悠久的貿易傳統為荷蘭的本土企業和外國企業提供了平等發展的機會。外國企業在荷蘭建立了各種類型的運營機構。

中國與荷蘭的人民和經濟交往可追溯到 17 世紀初。隨著中國改革開放的深化和投資環境的日益改善，中荷經貿關係有了較大發展。雙方政府先後簽訂了包括海運、航空、經濟、技術、文化在內的多種雙邊協定和協定。荷蘭也是最早承認中國的西方國家之一，1954 年 11 月 19 日與中國建立代辦級外交關係；1972 年 5 月 18 日升格為大使級外交關係；1981 年 5 月 5 日降格為代辦級；1984 年 2 月 1 日恢復大使級外交關係。1994 年，北京與荷蘭首都阿姆斯特丹結為友好城市。2004 年 4 月，荷蘭首相巴爾克嫩德對中國進行工作訪問。2004 年 12 月，溫家寶總理對荷蘭進行正式訪問。近年來兩國友好交往增加，經貿關係也有很大發展，雙方政府先後簽訂了包括海運、航空、經濟、技術、文化在內的一系列雙邊協定和協定。

荷蘭無疑是中國公司在全球業務拓展的又一個戰略要地。您可透過我們在荷蘭的合作機構，為您成立荷蘭公司。想要瞭解關於在荷蘭投資更詳盡的情況，請與我們聯繫。